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兴灿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11,160,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1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247,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兴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189,7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8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3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498,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陈兴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陈兴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①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②陈兴灿。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11,16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10%；陈兴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189,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中亿丰控股拟减持股份为2020年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陈兴灿先生拟减持股份为2023年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①中亿丰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4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6,749,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13,498,400股。②陈兴灿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49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13,498,400股。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中亿丰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247,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陈兴灿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49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3日）。

6、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陈兴灿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